

海东市文体旅游广电局文件

东文体旅广〔2023〕58号

签发人：赵以鸿

海东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关于印发《海东市2023年戏曲进乡村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文化馆：

现将《海东市2023年戏曲进乡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海东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2023年4月6日

海东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印发

海东市 2023 年戏曲进乡村实施方案

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海东市 2023 年度戏曲进乡村、大美青海文艺轻骑兵主题演出工作的通知》（青文旅发〔2023〕63 号）安排，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及市委三届六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着眼于保障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以县（区）为基本单位，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组织各级各类戏曲演出团体深入基层，为群众提供戏曲等多种形式的文艺演出，促进戏曲艺术在基层的传播普及和传承发展，促进文化资源向基层倾斜，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获得感。

二、组织保障

为切实加强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特成立海东市戏曲进乡村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赵以鸿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麻守文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成 员：张 玉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综合一科科长

钟有志 乐都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刘正新 平安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马华旦 互助县文体旅游局局长

朵忠福 民和县文体旅游局局长

韩宝林 循化县文体旅游局局长

党伟邦 化隆县文体旅游局局长

三、主要内容

（一）服务对象。戏曲进乡村服务对象为全市所辖的 95 个乡镇（街道），全年为各乡镇（街道）配送 6 场次以上演出。

（二）承接主体。把戏曲进乡村纳入各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范围。根据“自下而上、以需定供”的原则，对照采购需求清单，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承接主体不分所有制性质，考虑到就近服务和降低成本等因素，服务主体以县域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含划转为保留演出职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中心、艺术院校演出团队、优秀民营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公共文化机构文艺队、大美青海文艺轻骑兵团队、传统戏曲民间班社等）为骨干，市、县（区）戏曲艺术表演团体，以及其他相关的社会团体等为补充。

（三）演出内容。演出内容以地方戏曲为主，适当兼顾其他艺术表演形式。年度戏曲进乡村的剧（节）目目录，由市文化馆、各县区文体旅游（广电）局通过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机构，采取问卷调查、直接访问、网上征求意见等方式，了

解群众的实际需求，以此为依据，聘请相关专家和人员组成评审工作组，按照“思想性、艺术性、教育性和观赏性”原则，研究确定，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每场演出时长不少于 75 分钟。歌舞类演出，演职人员不少于 30 人。开展活动时横幅需标明：“大地情深”——青海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巡演暨 2023 年戏曲进乡村。专项活动不得与大美青海文艺轻骑兵演出等其他专场演出合并开展。

（四）活动主题。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宣传主题组织开展送戏下乡活动。积极引导各承接主体围绕统一战线、民族团结进步、意识形态、安全生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创作生产群众喜闻乐见、具有地域民族特色的文艺作品，提高戏曲进乡村演出质量，以优秀的剧（节）目聚人心、鼓士气，引导各族群众听党话、跟党走，促进民族团结，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文明乡风。

（五）演出补助。按照每场 5000 元标准予以补助。

（六）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相关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市文化馆、各县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在总结以往工作的基础上，认真制定实施方案，采取有力措施，强化薄弱环节，精心部署，扎实推进，做到演出场次不打折扣、演出质量有保障，高质量完成全年演出任务。建立和完善群众需求反馈机制，加强活动过程管理和绩效考核评价，提高

戏曲进乡村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合理分配场次。各县区根据市文体旅游广电局下达的场次，按照所属各地乡镇（街道）数量，合理分配演出场次，根据历年演出情况确定演出地点，确保所有行政村全覆盖。演出依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文体广场和其他具备条件的公共服务设施场地，就近为群众开展服务。在村落密集的地区，鼓励联村演出。偏远分散的小型村落，可采取小分队形式灵活安排。市文化馆提前和相关县区对接，结合各地演出情况，统筹确定演出场地。

（三）规范购买方式。市文化馆、各县区文体旅游（广电）局要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戏曲进乡村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按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确定承接主体，承接主体必须应有演出资质或一定的演出实力。承接主体确定后，按照“谁购买、谁负责”的原则，由购买演出场次的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分级负责购买合同签订、演出剧（节）目内容审查、演出场次审核等工作。

（四）注重演出质量。市文化馆、各县区文体旅游（广电）局指导有关承接主体，创作生产群众喜闻乐见、具有地域民族特色的剧（节）目，并对演出方案、演出场次、演出节目等进行认真审核，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把好节目质量关。根据县域内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的整体安排和群众的观赏习惯、文化特点，合理安排演出场地和场次。指导文化馆（站）、基层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机构做好观众组织工作。

（五）强化监督检查。市文化馆、各县区文体旅游（广电）局要切实加强对戏曲进乡村活动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省文化和旅游厅及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将对各地戏曲进乡村活动实施情况进行抽查，一旦发现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六）及时报送资料。演出确认表及演出现场照片等原始资料由各地各单位自行存档备查。

每场演出需录制完整视频，背景要显示演出地信息。待演出完成后根据要求上传至青海省公共文化云平台（具体要求另发通知）。

演出任务完成后，市文化馆、各县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将活动方案、总结及活动统计表，于2024年1月5日前统一报送至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综合一科。

联系人：赵华措

联系电话：0972—8613690

附件：1. 2023年戏曲进乡村演出场次及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戏曲进乡村活动统计表

附件 1

2023 年戏曲进乡村演出场次及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区、单位	演出场次	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1	海东市文化馆	90	45	
2	平安区	50	25	8 个街道/乡镇
3	乐都区	70	35	20 个街道/乡镇
4	互助县	100	50	19 个街道/乡镇
5	民和县	100	50	22 个乡镇
6	循化县	50	25	9 个乡镇
7	化隆县	75	37.5	17 个乡镇
总计		535	267.5	95 个街道/乡镇

附件 2

2023 年戏曲进乡村活动统计表

县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文化馆：（加盖公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演出总场次		观众总人次	
序号	演出时间	演出地点	观众人次
1			
2			
3			
...			
...			
...			
...			
...			
属地文化和旅游行政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